

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概论

XING SHI SU SONG FA GAI LUN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

责任编辑：傅里甫

封面设计：张斌

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概论

吴会长 朱明 荀志伟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60,000 印数1~7,8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103·6

定 价：1.10 元

主 编 陈鹏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望 王召棠 庄咏文 江邈清

陈业精 吴会长 张贤钰 苏惠渔

俞子清 胡文治 施荣根 黄家顺

韩来壁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应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著了这套法学教材。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概论》、《中国法制史纲》、《刑法概论》、《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民事诉讼法概论》、《婚姻家庭法概论》、《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概论》、《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文书概论》。这套书是按照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对于广大基层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同样是适宜的自学读物。

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各册都在每章后面附有复习思考题目，供教学单位和读者参考。

参加本教材各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教材凝聚了他们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都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材编委会

写 在 前 面

为了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法律知识，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我们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编写了《刑事诉讼指南》这本书。它概要地阐述了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及基本原则，着重地从具体办案程序方面介绍了刑事诉讼中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出庭公诉、辩护、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的法律规定和具体作法以及制做各类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可为从事公安、检察、法院、律师公证等工作的人员及政法院校的学生学习参考。对广大群众学习、了解法律知识也是一个入门的指导。

由于我们水平较低，掌握材料有限，实践经验不多，深入研究不够，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4)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第一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7)

第二节 以宪法为根据 (8)

第三节 结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 (9)

第四节 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11)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1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6)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22)

第二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25)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7)

第四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28)
第五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的原则	(31)
第六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33)
第七节	公开审判原则	(35)
第八节	辩护制度	(36)
第九节	陪审制度	(41)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43)

第五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49)
第二节	职能管辖	(5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4)

第六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意义	(62)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63)

第七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66)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68)
第三节	拘留	(70)
第四节	逮捕	(73)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意义 (8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82)

第九章 证据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基本特征 (87)

第二节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 (90)

第十章 证明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92)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要求 (95)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98)

第四节 有罪推定与无罪推定 (103)

第十一章 运用证据的原则

第一节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105)

第二节 严禁刑讯逼供 (108)

第三节 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110)

第十二章 证据的种类

第一节 物证 (113)

第二节 书证 (117)

第三节 证人证言 (121)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132)

第五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36)

第六节 鉴定结论 (141)

第七节 勘验、检查笔录 (148)

第十三章 证据分类

- 第一节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153)
-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55)
- 第三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57)

第十四章 立案

-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 (166)
- 第二节 立案的意义 (168)
-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 (170)

第十五章 侦查

-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175)
- 第二节 侦查的意义 (177)
- 第三节 侦查活动的工作原则 (178)
- 第四节 各种侦查行为的作用 (180)
- 第五节 侦查终结 (182)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 (186)
-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意义 (187)
- 第三节 提起公诉的条件 (190)
- 第四节 免于起诉与不起诉的区别 (192)

第十七章 一审程序

- 第一节 一审程序的任务 (195)

第二节	开庭审理的步骤	(197)
第三节	延期审判的规定	(201)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特点	(202)
第十八章 二审程序		
第一节	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	(205)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意义	(206)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	(207)
第四节	二审程序的审理特点	(209)
第五节	关于上诉不加刑原则	(211)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213)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214)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规定	(215)
第四节	死缓复核程序的法律规定	(219)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222)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225)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和审理	(228)
第二十一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	(230)
第二节	对各种判决的交付执行	(233)
第三节	对判决执行中的涉讼问题的处理	(23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一、什么是诉讼

“诉”，即控诉、诉说。“讼”，即争辩是非曲直。诉讼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为解决刑事或民事案件，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所进行的活动的总称。也就是说，诉讼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国家活动。

诉讼包括国家机关和当事人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这两方面的活动是有机地结合着的。没有当事人之间的争讼，司法机关的活动也无法进行，这就是诉讼这一国家活动在形式和内容上同国家其他活动的区别。诉讼俗称“打官司”。

诉讼就其性质而言，是国家行使其统治权的一种活动，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有什么样的国家性质，就有什么样的诉讼制度。诉讼制度总是被用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

二、什么是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就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给予犯罪人以应得惩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这一概念既反映了这种活动的实际内容，也表明了这种活动所采取的形式和方法。我国刑事诉讼的概念，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要点：

1.我国刑事诉讼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进行的。这就是说，只有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①、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才有权行使国家法律赋予它们的追究犯罪的权力。追究犯罪，既是司法机关的权利，也是它们的义务，其他任何机关、任何人都无此权利。一般来说，对于犯罪行为的追诉，以国家起诉(公诉)为主，以私人起诉(自诉)为辅。

2.我国刑事诉讼有自己特定的任务。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刑事诉讼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这一问题进行的。

3.我国刑事诉讼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终结，是一个前后连贯、逐渐发展的过程。各个诉讼阶段孰先孰后，都有一定秩序，不能随意超越或颠倒。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等几个基本阶段。只有完成前一个阶段的任务之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这是由各个阶段的特定任务决定的。

总之，我国刑事诉讼，体现了刑事诉讼的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包括自诉案件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①以下提到公安机关时，都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在内。

国家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这是刑事诉讼最本质的特征。作为刑事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依法享有各种诉讼权利。如公安机关有立案、侦查、讯问、拘留、逮捕等权利；检察院有批捕、提起公诉等权利；法院有审判、执行等权利；当事人有申请回避、上诉等权利。

我国刑事诉讼还体现了刑事诉讼的客体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其范围，始终是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它既是诉讼的起因，也是诉讼的归宿。

三、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它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关于刑事诉讼的行为规则。简单地说，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任何一种法律，都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的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按照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法律可区分为不同的种类或部门。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行为如何处罚的法律规范，叫刑法。由于刑法是规定实体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所以它属于“实体法”的范畴。具体规定刑事诉讼活动应如何进行的法律规范，叫刑事诉讼法。一部刑事诉讼法典，一般规定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1）关于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的职权和分工；（2）关于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3）关于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和义务；（4）关于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5）关于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6）关于各种诉讼行为的条件、方式和方法；（7）关于诉讼进行的程序、阶段和步骤；（8）关于诉讼的文书、期限、手续等等。上述内容，相对于诉讼的实体问题而言，都是一些程序

性的问题，所以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专指单独的一部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而言，如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而言。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有关的法律、法令、决议、指示等，如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等等，都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范围。通常人们所说的刑事诉讼法，一般是指刑事诉讼法典而言。从严格的科学涵义来讲，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应以广义解释较妥。

四、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是由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准则。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离开刑事诉讼法的刑事诉讼活动是不合法的；刑事诉讼法对保证刑事诉讼活动正确进行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最密切，两法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对于程序法和实体法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曾经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

样。”^①在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缺一不可的。没有刑法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尺度，诉讼程序也就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的形式。但是，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也不行。刑法只有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才能实施，不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定罪量刑就无从谈起。刑事诉讼法可以从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正如马克思所说：“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②

思 考 题

1. 什么叫做刑事诉讼？怎样理解我国的刑事诉讼？
2. 什么叫做刑事诉讼法？它与刑法的关系怎样？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指立法者所代表的阶级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法上的集中体现，它既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同时又是执行刑事诉讼法所必须遵循的指南。

在一些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里，没有“指导思想”这样的条款。但这并不是说，这些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就没有指导思想。事实上，任何一个国家制定任何一部法律，总是遵循着一定的指导思想，只有这样，立法者所代表的阶级意志与阶级利益才能体现于各部法律之中。不同的只是，由于立法者所代表的阶级意志与阶级利益不同，他们在制定法律时所遵循的指导思想自然也就有所不同罢了。那么，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就是制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第一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本质、历史作用以及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科学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任务和作用。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一方面是指它的制定必须以上述理论为指导，同时，还要求它的实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辩证唯物主义的精髓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实施中，坚持以这一思想为指导，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活动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直接关系到社会秩序的安定、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障，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党和国家威信与维护。但是追究和惩罚犯罪，又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斗争，要做到不枉不纵，罚当其罪是不容易的，这就要求公安司法人员在办案中必须力戒主观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作风，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每一案件进行认真的调查、分析与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去伪存真，充分把握事实依据，使所处理的每一案件都能建立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得当的基础上，从而达到揭露